



市政署
INSTITUTO PARA OS
ASSUNTOS MUNICIPAIS

生產經營 有害食品罪

生產經營下列食品因而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危險，涉及刑事責任，可判最高監禁五年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：

1. 加入非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的食品；
2. 不當使用食品添加劑的食品；
3. 使用廢棄或超過保質期的食品作為原料的食品；
4. 含有致病性微生物、殘留農藥、殘留獸藥、重金屬、放射性物質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食品；
5. 含有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動物的肉、部分及其製品的食品；
6. 含有依法須受檢疫而未經檢疫或檢疫不合格的物質的食品；
7. 偽造、腐敗或變質的食品；
8. 被除去某成分或某元素以致營養價值降低的食品。

本單張內容僅供參考，如欲進一步了解食品安全法的詳細內容，請參閱第5/2013號法律《食品安全法》或可用手機掃描以下QR code。



食安專線

Linha aberta sobre Segurança Alimentar / Food Safety Hotline

 **2833 8181**

www.iam.gov.mo